

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

甲方：东阳市商务局

乙方：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丙方：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签订地：东阳市人民北路 21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2年3月30日，东阳市商务局以政府采购公开方式对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东阳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

2. 工作要求：

（1）推动电商知识精准培训。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和创业技能培训活动，实施精准培训。面向市镇村三级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开展电商模块化培训；面向回乡大学生、本地职高电商相关专业实习生毕业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企业职工、横漂艺人等群体，重点开展短视频带货、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网店运营等电商培训。通过分层次、分步骤的培训，促进网购网销规模的扩大，加强农村电商普及、推广和应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重点做好培训转化工作，通过实施精准培训，提高培训转化率，满足电商企业用工需求，扩大直播销售从业者规模。

（2）深化精准帮扶工作。针对东西部协作对象四川省南江县、山海协作对象磐安县的农村电商人才培养需求，开展课程设计，针对性提供专业化电商培训，重点开展短视频带货、直播带货、社交电商等内容的培训。围绕对口帮扶地区的农特产品，通过对接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网上对接等形式，通过电商营销模式，助力对口帮扶地区农产品的营销推广和销售。

（3）协助推动农村电商致富示范。对已从事农村电商创业且在网购网销、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农村电商带头人，支持其发挥自有电子商务平台

资源优势和专业团队优势，培育孵化新项目新团队，营造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高层次电商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引进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到农村发展，提倡电商从业者回乡创业，培养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协助做好以奖代补工作。

3. 服务内容及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内容	进度安排	绩效目标
1	实施精准电商培训	2022 年 12 月: 完成全市机关部门镇乡街道干部、村主要干部和辖区内企业负责人模块化培训; 完成 2000 人次菜单式培训。 2023 年 12 月: 完成 3000 人次菜单式培训, 累计不少于 1000 人开通或优化平台账号(店铺), 不少于 2000 人对口创业或就业。完成培育至少 100 名横漂艺人实现短视频或直播带货。	完成全市机关部门镇乡街道领导干部模块化培训, 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2000 人; 完成 18 个镇乡(街道)村主要干部、辖区内企业负责人模块化培训, 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3000 人; 结合全市产业特点, 有针对性的开展电商知识普及、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等专项菜单式精准培训, 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其中不少于 1000 人开通或优化平台账号(店铺), 其中 100 个账号网络零售额不低于 5 万元; 不少于 2000 人对口创业或就业。培育至少 100 名横漂艺人实现短视频或直播带货, 每名艺人每个账号的网络零售额超过 10 万以上; 其中 10 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 10 名, 50 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 2 名, 100 万粉丝量以上网红主播 1 名。
2	编写农村电商培训教材	2022 年 12 月: 完成教材编写。	完成 100 课时以上农村电商培训教材; 将教材放到商务局、电商协会公众号上供公众免费学习。
3	开展四川南江县结对帮扶培训	2022 年 12 月: 完成 2 场培训活动, 1 场特色农产品对接会; 2023 年 12 月: 完成 1 场培训活动, 2 场特色农产品对接会。	组织 3 场以上南江县电商从业人员培训活动; 组织 3 场以上南江特色农产品资源对接会; 每年完成销售额不少于 300 万元。

4	推动电商人才培训成果转化	2022 年 12 月: 建成电商人才资源库, 完成 3 个市级电商实训基地, 举办 1 场电商创业创新大赛, 举办 2 场电商人才招聘会; 2023 年 12 月: 完成 2 个市级电商实训基地, 举办 1 场电商创业创新大赛, 举办 2 场电商人才招聘会。	建立 50 人以上的市级电商人才资源库, 并实现动态管理机制; 建成 5 个市级电商实训基地, 接纳学生实习实训不少于 1000 人次; 举办 2 场以上电商创业创新大赛, 遴选 10 个以上电商创业典型案例; 举办 4 场以上电商人才招聘会, 为企业输送电商人才不少于 800 人。
5	协助推动农村电商致富示范	2022 年 12 月: 协助完成残疾人直播基地提升工作; 2023 年 12 月: 指导培育产生 5 名“带货达人”。	关爱残疾人, 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 协助甲方建成 1 个残疾人直播基地; 指导甲方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横漂艺人开展直播或短视频带货, 评选出 5 名以上 2023 年度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带货达人”。协助做好以奖代补工作。

4. 联合体分工:

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开展四川南江县结对帮扶培训; (2) 推动电商人才培训成果转化;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监督、指导及技术咨询工作, 统筹项目质量和进度并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实施精准电商培训; (2) 编写农村电商培训教材; (3) 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指导下,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349000.00 元 (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

其中, 乙方合同价为: 1038190.00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壹佰玖拾元人民币), 丙方合同价为: 2310810.00 元 (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零捌佰壹拾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甲方验收通过并按程序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三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甲方验收通过并按程序

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四次:项目通过上级商务部门的终期验收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备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时间以上级商务部门验收通知为准)通过上级商务部门的终期验收;

2. 履行地点: 东阳市范围内及甲方指定地点;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5%, 共计人民币 83725.00 元,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也可使用保函, (保函申请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 保函履约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六、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 应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 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 明确专门人员与乙方、丙方共同推进示范项目建设。

2. 甲方应负责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环境, 制定东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 出台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配套政策。

3.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丙方按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运营相结合的方式, 参与综合示范项目, 整合东阳市电子商务相关资源, 加快推动东阳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4. 甲方有权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和监控, 并按本合同约定拨付资金。

5. 甲方应及时听取并采纳乙方、丙方合理化建议,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 确保工作效果。

6.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在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非不可抗力和非乙方和丙方疏忽、过错原因造成的且有可能导致乙方、丙方不能正常履约的相关纠纷、事项, 为乙方、丙方营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 乙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按进度有序推进项目，确保项目通过浙江省商务厅对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期绩效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后续通过国家或浙江省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整体验收评估和终期审计。

2. 乙方、丙方应派驻 6 名以上专业且强有力的工作团队，并确保工作团队稳定。

3. 乙方、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拟定提交《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执行方案》，并确保方案符合国家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浙江省商务厅、财政厅、浙江省乡村振兴局、东阳市委、东阳市政府、东阳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各项要求，且有效结合东阳市实际。

4. 乙方、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回复、落实，如因乙方、丙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因乙方、丙方过错影响甲方工作效果的，乙方、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报送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协助甲方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6. 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调研、检查、监督。

7. 乙方、丙方应积极落实本项目宣传要求，配合甲方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及时掌握、提炼、报送相关典型案例、优秀企业、个人事迹等。

8. 乙方、丙方应按照浙江省商务厅中期绩效评价和整体验收评估、终期审计的具体要求，在甲方的指导协助下，全面负责建设项目所有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含视频、影像等）的电子文档。

9. 乙方、丙方应及时响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服务内容的各项工作。

10. 乙方、丙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求，建议甲方组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行业协会、电商企业召开专门会议，沟通、布置，调度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相关的工作。

11. 乙方、丙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向甲方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七、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乙方、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按投标承诺书人员配置组建项目团队并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 15 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1. 保密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应予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甲方因使用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丙方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对委托乙方、丙方开发的产品（或资料）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转让及许可他人使用。

3. 转包和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分包按照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

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东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东阳市商务局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 2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乙方：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5 号楼 4 楼 4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银行账号：33300188000044337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丙方：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舟路 6 号 5 幢 401-4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银行账号：3301040160018039266

开户行：杭州银行余杭宝塔支行

签字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DYBWCG2022-006 (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开展四川南江县结对帮扶培训; (2) 推动电商人才培训成果转化; (3)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监督、指导及技术咨询工作, 统筹项目质量和进度并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实施精准电商培训; (2) 编写农村电商培训教材; (3) 在联合体牵头人的指导下,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31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69 %。

五、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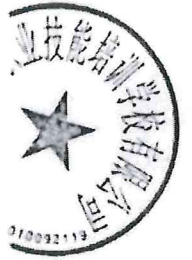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一扇门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3月29日



01009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现授权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被授权单位名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并代表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DYBWCG2022-006的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被授权单位名称）在本次投标活动中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授权投标委托人、向招标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后签订合同，以及合同实施中所涉及到的工程项目实施、项目机构管理、工程款结算等相关事宜，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被授权单位）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2年3月23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刘东伟（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刘东伟（签字）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带动创业就业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YBWCG2022-007

中标人：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杭州一扇门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扇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逸良

2022年4月26日

